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
號

承辦人：吳俊毅

電話：(02)23165300#6882

傳真：(02)23700415

電子信箱：elviswu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發資字第1101500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停止適用「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」、「政府網站建置及營運作業參考指引」、「政府網站Web 2.0 營運作業參考指引（社會網絡篇）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110年3月22日發資字第110150044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3規範及指引已整併至「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」，透過整體性架構呈現網站服務管理的重點原則與注意事項，作為政府網站服務開發與內容維護管理的參考依據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資訊處、行政院資訊安全處(均含附件)